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